

证券代码：874438

证券简称：亚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青山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5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董事会决策经营工作的开展情况，董事会会对2025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2025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，编制本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结合公司近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生产能力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，并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编制了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年度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，我们建议继续聘用该所承担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，续聘的期限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961,53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张青山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拟于 2026 年度继续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and 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张青山、邓磊、怀化市信禾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因参会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参会股东均同意豁免上述回避表决程序，按照各自持有或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0,000,000 股，以应分配股数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（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，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）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,00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“企业内控规范体系”）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-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、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、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，对后附的亚信股份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经自查发现 2023-2024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更正事项，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财务报表事项进行更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向伟、卢丽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- 2、《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